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9,726,9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两项诉讼处于刚受理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影响情况视后续判决与执行情况而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726,9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 14,204,400.00 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522,500.00 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3年1月，北京大唐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志诚”）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乾元泽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乾元”）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大唐志诚委托山东乾元为济南市邮政局（后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济南市分公司”）的好客山东森林旅游年票系统平台建设（一期）项目提供开发及建设工作。合同签订后，大唐志诚依约向山东乾元支付了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10,164,000.00元，但山东乾元并未依约履行己方义务。

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大唐志诚将山东乾元起诉至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判令山东乾元返还大唐志诚已支付的合同款10,164,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4,040,400.00元，合计14,204,400.00元。

3、案件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及两项诉讼处于刚受理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影响，影响情况视后续判决与执行情况而定。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起，诉讼金额 5,522,500.00 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霭芯品半导体有限公司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5,522,500.00	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
合计				5,522,500.00	